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聯絡人：本署發言人室

-
- 一、本署劉正祥檢察官偕同本署其他檢察官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昨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偵辦新竹縣湖口鄉某縣議員候選人之配偶及樁腳賄選案件，查獲於今年 9 月間，以每票新臺幣一千元之代價向選民賄選。經檢察官偵查、訊問後，對該候選人之配偶及一名樁腳聲請羈押，均經法官於今日上午裁定羈押禁見，另一名樁腳則由檢察官逕行交保新臺幣 5 萬元。
 - 二、本署呼籲候選人或樁腳，千萬不要以金錢或暴力介入選舉，以免觸犯刑責。若有民眾發現賄選或選舉暴力之情事，請立即向本署檢舉，以維護選舉之公平性，並可依法領取檢舉獎金，檢舉電話專線 0800-024-099。